华中科技大学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

关于面向 2022 届本科毕业生招募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 预通知

各院系: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从 1999 年开始组织实施,每年面向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派遣到国家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同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服务。我校自 2003 年加入该项目以来,累计选派 200 余名志愿者赴新疆、云南、广西、湖北等地支教。连续 18 年薪火相传、志愿接力,华中大志愿者们在西部地区传递大爱、领航梦想、练就本领,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伟大事业中贡献青春力量。

为做好 2022 届(全国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志愿者的招募工作,按照上级团组织有关要求,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拟面向 2022 届本科毕业生招募志愿者,现将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须于 2022 年 6 月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 2. 符合我校关于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最新规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3. 中共党员,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理想

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专业能力、奉献精神。

- 4. 有主动服务奉献西部的奉献精神和具备支教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文字功底,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有志愿服务经历者,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5. 身心健康且体检合格,达到团中央关于志愿者的体检标准, 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 6. 本人自愿参与并得到家庭支持。

二、选拔流程

- 1. 准备工作: 各院系应制定适用于本院系的志愿者招募选拔办法,办法中需明确本院系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条件,应与院系普通推免政策保持一致,不得单列。同时面向本学院全体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开展报名宣传工作。
- 2. 报名工作: 由各院系即日起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报名,并做好资格审查把关工作,对提交的获奖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核对确认,出具资格审查证明,请将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在学院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
- 3. 材料提交: 各院系公示结束后,请于 9 月 10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相应材料。若教育部关于推免工作的安排推迟,则材料提交截至时间相应顺延调整,具体另行通知,请各院系按目前确定的截止时间,做好相关准备,以免影响后续招募工作顺利进行。

(1) 纸质材料:

需院系党委签字并盖章: 各院系招募选拔办法、各院系公示原件、院系报名汇总表(附件1)、学生报名申请表(附件2)、资格审查证明(附件3),暂时无法提交成绩证明及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同学须提交情况说明(附件4)。

院系教务部门盖章:个人成绩单和成绩排名证明。

其他: 学生个人简历、本科期间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申请免试参与选拔考核或免笔试参与选拔考核者,还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及两名专家推荐信原件,推荐专家须为我校在编人员且专业技术等级职称(职级)。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 A 座 504 校团委办公室, 医学院相关院系报送至学子苑 507 栋 7 楼医科团工委办公室。

- (2)电子档材料:请各院系将招募选拔办法、报名汇总表(附件 1)和学生报名申请表(附件 2)、学生个人简历电子档打包发送至 tuanwei@hust.edu.cn。附件 2 和附件 3 提交时命名方式为:学院+姓名+学号。
- (3)以上所有材料请院系团委收集整理后统一提交,**不接受报 名者个人提交。**
- 4. 学校选拔: 学校项目办进行二次资格审查并公示, 对符合条件者组织笔试、面试, 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查、基本能力素质测验、志愿服务精神评价、心理健康水平测验、语言表达能力考查等, 笔试成绩不带入面试环节, 面试全程摄像。
- 5. 确认录取资格: 拟录取者必须按照学校本科生推免和研究生接收有关规定完成推免和接收程序,并提交推免生接收函,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接收函者自动取消研究生支教团录取资格,依选拔考核成绩依次递补。
- **6. 签约诚信承诺书。**被录取志愿者须签署有关招募诚信承诺书,承诺不得因获得其他推免生名额等原因放弃资格。
- 7. 集中体检和心理测试: 报名学生如通过笔试, 在面试前需自行前往指定医院体检, 并提交体检报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团中央有关要求实施(详见附件 5)。体检不

合格者或心理测试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并根据选拔考核成绩 依次递补。

- 8. 网上公示: 学校项目办将对完成上述所有环节的志愿者在全校范围内予以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若学校启动招募至上报审批的时间过短,本条之前的公示环节可不待公示期结束即可启动下一环节,截止本条所指公示期结束,项目办均接收意见,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事人资格。
- 9. 学校审批: 拟录取者名单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志愿者签署《招募协议书》并完成"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工作。
- 10. **材料报送:** 学校项目办将录用志愿者有关材料上报上级团组织主管部门,同时通知志愿者所在院(系)和本人。

三、管理机制

- 1. 管理机构。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由学校统一领导,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共同参与。项目办公室(即学校项目办)设在校团委。
- 2. **监督机制**。按照学校规定,全过程对研究生支教团报名、资格审查、出题阅卷、笔试考察、面试考核、录取公示等各环节加强监督,做好信息公开公示,确保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四、培训及上岗

- 1. 加强临时党支部建设和岗前培训。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定后,高校项目办将及时指导、规范成立研究生支教团临时党支部,切实加强党支部建设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政治能力建设。按照培训计划,从研究生支教团组建之日开始严格培训。
- 2. 抓好教学技能培训。鼓励、支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证。高校项目办将组织所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组

织地参加不少于八周的基础教育教学实习见习工作。

- 3. 按时报到参加服务地集中培训。志愿者按服务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服务地按时报到,参加集中培训。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和参加培训的,需提前向学校项目办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 4. 派遣上岗。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地集中培训后应直接上岗。服务期间,志愿者需严格遵照学校项目办、服务地项目办和服务单位有关管理要求和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期间不得中途放弃。

五、政策保障

- 1. 学校项目办将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志愿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
- 2.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 3. 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六、工作要求

- 1. 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申请 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置。
- 2. 招募协议签订后,志愿者不得因获得其他推免资格、找工作等原因放弃名额。入选后须接受学校项目办组织的为期一年的系统培训。
- 3. 申请免试参与选拔考核或免笔试参与选拔考核时,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2 中"关于申请免试参与选拔考核和免笔试参

与选拔考核的说明"。

4. 受疫情影响,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问题,请 各院系及时收集整理后报学校项目办。

辛苦各院系按照预通知要求,提前做好有关招募动员和前期准备工作。若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推免和志愿者招募工作的正式文件有新要求,以最新文件精神为准。

联系人: 王贝贝 15872355832 张 卓(医科团工委) 18062090007

附件:

- 1. 华中科技大学 2022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汇总表
- 2. 华中科技大学 2022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申请表
- 3. 院系资格审查证明
- 4. 情况说明模板
- 5. 志愿者体检标准

华中科技大学西部计划项目办 2021 年 8 月 28 日